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4 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西片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会议室以现场沟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徐以达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翔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签署了个别及连带责任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敬、彭建春、张慧慧及兼任独立董事杨梅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4.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39,575,445.5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484,855.67 元,基本每股收益 1.45 元,公司总资产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882,788,978.6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21,819,406.39 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845,484,855.6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5,484,855.67 元,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33,040,584.87 元。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分配基 586,576,0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64,094,242.3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即: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10%,且任连续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以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测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测算,公司及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总敞口 43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汇票开立及贴现、信用证开立、保函开立等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1)公司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广发银行深圳分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2)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金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汇票开立及贴现、信用证开立、保函开立等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以上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经办签署相关协议、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事项”。

科士达新能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公司此次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出口占比较大,出口业务以外币结算为主,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 and 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通过外汇远期等外汇衍生品对公司外币资产进行套期保值管理,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禁止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上述业务规模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应超过规模上限。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在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额度自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止止。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刘翔宇先生、陈佳佳先生回避表决。

12. 审议《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胜任审计,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其本人独立性情况予以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徐立强、周齐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将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22.26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公司章程)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 审议《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 审议《关于终止撤出安置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终止撤出安置事项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9. 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6: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6 日 9:15—15:00。

5. 会议使用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投票程序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视为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其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公司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西片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提案名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终止撤出安置事项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特别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 10 和议案 1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中,议案 11 以议案 10 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

公司独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 栋 4 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4)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5)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6)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7)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8)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9)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10)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11)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12)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13)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14)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15)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16)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17)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18)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19)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20)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21)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22)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23)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24)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25)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26)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27)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28)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29)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30)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31)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32)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33)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34)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35)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36)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37)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38)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39)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40)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邮件、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范涛、张莉雯

联系电话:0755-86168479

传真:0755-2138000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 栋 4 楼

邮编:518057

电子邮箱:zhangl@kstar.com.cn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